

2023 年度句容市人民法院部门部门决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部门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情况
- 三、2023 年度主要工作完成情况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功能科目）
-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经济科目）
-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表（功能科目）
-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决算表（经济科目）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表
-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表
- 十二、财政拨款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表
- 十三、政府采购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句容市人民法院是国家审判机关，在地域管辖或指定集中管辖范围内依法独立行使审判权。其主要职责是：

（一）依法审判法律规定由基层人民法院管辖的刑事、民事、行政等第一审案件。

（二）受理不服本院生效裁判的各类申诉和再审申请，对其中确有错误的，组织再审；审理上级法院发回重审、指令再审的各类案件；审理上级法院指定管辖的各类案件。

（三）受理和执行依法由本院管辖的各类执行案件。

（四）对全院法官和其他工作人员开展思想政治教育；负责法官学历教育和业务培训工作；按照权限管理法官和其他工作人员。

（五）调查研究审判工作中的法律政策及疑难问题；提出解决问题的办法和意见；针对案件审理中发现的问题提出司法建议。

（六）抓好本院的监察工作。

（七）抓好本院的司法行政工作。

（八）在审判工作中宣传法制，教育公民自觉遵守宪法、法律。

（九）承办其他应由基层法院负责的工作。

二、部门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情况

1. 根据部门职责分工，本部门内设机构包括(1)立案庭（诉讼服务中心）、(2)刑事审判庭、(3)民事审判第一庭、(4)民事审判第二庭、(5)行政审判庭、(6)少年及家事审判庭、(7)执行局（执行指挥中心）、(8)审判管理办公室（审判监督庭、研究室）、(9)政治部、(10)综合办公室。设置句容市人民法院机关党委并加挂“督察室”牌子设置内部监督机构。本部门直属行政机构包括：司法警察大队。本部门派出机构包括：(1)后白人民法庭、(2)下蜀人民法院、(3)白兔人民法庭。本部门下属单位包括：句容市人民法院勤务保障中心，性质为全额事业编制的非独立核算单位。

2. 从决算单位构成看，纳入本部门 2023 年部门汇总决算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共计 1 家，具体包括：句容市人民法院。

三、2023 年度主要工作完成情况

2023 年在市委坚强领导下，在市人大及其常委会有力监督下，我院全年受理案件 20768 件，首次突破两万件，其中新收 18979 件、审执结 18802 件，同比分别上升 26.77%、29.21%和 28.84%。审判质效指标均位于或优于最高法院确定的合理区间，多数指标同比呈趋优态势。入选共青团中央等 15 部委联合公布的全国维护青少年权益岗创建单位，20 多个集体和个人获市级以上表彰，少年案件审判庭获全国法院先进集体，涌现出全省优秀法官、镇江法院审判业务专家等先进典型。

充分发挥刑事审判震慑作用，审结刑事案件 522 件，判处罪犯 819 人。重拳打击危害社会治安的八类犯罪，判处 43 件 45 人。常态化推进扫黑除恶，坚持“打伞破网”“打财断血”不动

摇，依法审结全国扫黑办挂牌督办的金明宝等 24 人涉黑案件，创建扫黑除恶品牌“宜‘句’安民”获全省法院优秀奖。严厉打击电信网络诈骗等犯罪，从严从快审结电信诈骗、“帮信罪”及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等相关案件 58 件 154 人。坚决惩治腐败犯罪，审结贪污贿赂、渎职等职务犯罪案件 8 件 8 人。坚持行贿受贿一起打，审结行贿案件 2 件 3 人，斩断“围猎”利益链。

维护金融安全 and 市场秩序，审结金融借款、保险、票据等案件 1503 件，涉案金额 9.37 亿元，立案庭获全省法院金融审判工作先进集体。健全涉“问题楼盘”等重点领域案件风险评估、联动处置工作机制，配合做好“保交楼、保民生、保稳定”工作。通过“示范性判决+诉前调解”方式，推动化解一批拆迁户办理房屋不动产权证的历史遗留问题。落实最高法院“有信必复”要求，用心用情处理各类来信来访，通过院庭长接访等方式，帮助群众解“法结”化“心结”。

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3 个法庭均与辖区司法所、村社区、商会等基层组织签订共建协议，深化“法官进网格”，开展“法律明白人”培训等 24 场次。完善诉调对接，联合镇江仲裁委建立仲裁服务联络点，联合司法局、律协成立驻法庭律师调解工作室，联合住建、公安、妇联等建立纠纷集约化处理机制，深化调解平台“三进”工作，诉前调解案件 11563 件，调解成功 7951 件。畅通“诉前调解+司法确认”机制，司法确认案件 934 件。加大司法大数据运用，就加强物业管理、校园法制教育等发送司法建议 9 份。

依法平等保护各类市场主体，审结商事案件 2188 件，涉案金额 7.1 亿元。持续开展“法润民企”“法润民心”等活动，走访联博精密、国网新源等企业 50 余家，收集回应企业需求 37 项，促进企业防范风险、合规经营。推进涉企纠纷公正高效解决，联合开发区管委会等成立营商环境司法服务站，联合工商联等建立民营经济领域诉调对接服务站和下蜀镇民营企业矛盾纠纷诉调服务站，诉前化解涉企纠纷 400 余件，为涉案企业节省诉讼费用近 2000 万元。

加速“僵尸企业”出清，助力困境企业重生，新收破产案件 51 件，审结 42 件，同比分别上升 82.14%和 31.25%，化解不良债权 7.5 亿元，盘活土地 6.17 万平方米、房产 4.9 万平方米，对具有挽救价值的企业，通过破产重整等方式帮助脱困重生。对缺乏执行能力的被执行企业依法移送破产审查并裁定受理 49 件，推动供给侧结构性改革。

持续做好 3 个法庭挂牌江苏省法院“服务乡村振兴实践基地”后半篇文章。服务农村产业融合发展，妥善化解涉农地“三权分置”案件 185 件。加强法治文化引领，每年接待参观学习教育 1200 余人次，推进乡村文明振兴。服务美丽句容建设，与南京市玄武区法院等签订《生态环境保护（修复）合作框架协议》，接受委托执行 2 件 26 人，涉案金额 1.5 亿余元，相关工作获市委主要领导批示肯定。

落实“小案件大民生”理念，妥善审理与群众生产生活密切相关的案件，审结民事案件 10789 件。注重保护劳动者权益与促

进企业健康发展并重，审结劳动争议案件 199 件。持续开展治理欠薪专项行动，快立快审快执相关案件，追回“血汗钱”1300 余万元。彰显司法温情，为 24 名困难当事人发放司法救助金 69.05 万元。营造放心安心消费环境，审结各类消费纠纷案件 104 件。维护军人军属合法权益，持续开展走访慰问、送法进军营等活动，审结涉军案件 2 件。

弘扬传统美德，审结婚姻家庭、赡养等家事案件 903 件，调解撤诉率 72.76%。制裁家庭暴力行为，联合公安、妇联等开展反家暴工作，发送人身安全保护令 5 份。守护未成年人健康成长，严惩侵害未成年人刑事犯罪，审结案件 17 件 20 人，判处 3 年以上有期徒刑 11 件 11 人，对情节恶劣的 1 名犯罪分子依法判处有期徒刑 17 年，并依法撤销 2 名监护人监护资格。打造具有句容特色的未成年人案件审判机制，连续 11 年开展心理疏导、教育、回访帮教等延伸工作，连续 9 年联合省未管所开展“法官妈妈牵手活动”等帮教活动，联合公安、检察院、民政、妇联等常态化研判失足少年帮扶帮教，为未成年人撑起“法治蓝天”，“多措并举护航未成年人健康成长”做法被江苏法院简报刊载推广。

持续加大执行力度，执结案件 6087 件，执行到位金额 7.24 亿元，同比上升 34.16%和 77.45%。突出执行强制性，开展凌晨、假日、“小标的大民生”、“百日执行攻坚”等集中执行行动 36 次，拘传拘留 390 余人次，罚款 70 余万元，组织强制搬迁 7 次，直播“跟着法官‘抓老赖’”行动 18 场，吸引 1400 多万人次观看，对“老赖”形成强大威慑。健全资产处置联动机制，与句容

农商行等多家银行开展法拍贷业务，提高资产处置效率，成功拍卖资产 195 件，成交总额 3.01 亿元。进一步规范执行案款管理，专项清理案款 804 笔 7200 余万元，简化案款发放手续，利用“法银直联”让申请人第一时间拿到案款，案款收管、发放更加规范便民。

压紧各类办案主体责任，加强院庭长对“六类案件”监督管理，充分发挥独任法官、合议庭、专业法官会议、审判委员会等职责作用，组织召开专业法官会议、审判委员会研讨重大疑难复杂案件 69 次 300 余件。严格审限管理，开展长期未结案件专项清理活动，审限内结案率同比上升 8.28 个百分点，平均结案时间同比下降 5.01 天，长期未结案件实现动态清零。

推进信息技术与司法工作深度融合，充分发挥远程庭审、“江苏微法院”、“江苏微解纷”等线上平台作用，落实电子证据、线上开庭规则，网上立案 4510 件、在线庭审 710 场、网上调解 2060 件，连续三年网上立案审核零超期，“指尖上服务、屏幕前解纷”成为诉讼新常态。依托集中送达中心，优先开展电子送达工作，全年累计开展电子送达 68948 次。

把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作为首要政治任务，组织各类学习、宣讲、培训等 100 余场次，聚焦群众反映强烈和制约法院高质量发展等方面，找准找实问题 6 个，制定整改措施 15 项，以点带面推动工作提升。压紧压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严格落实“三同步”工作机制，确保司法领域意识形态安全。深化党建工作，组织党员开展实境教育、“三会

一课”现场模拟教学 6 场 183 人次。

强化实践锻炼和专业训练，组织参加分岗分类业务培训 27 场 400 余人次、业务技能竞赛 7 次，连续两年定期举办青年应用法学论坛，员额法官年人均结案 447.67 件，同比上升 132.63 件，居镇江法院首位。

压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积极配合镇江中院司法巡查和镇江审计局经济责任审计，扎实开展队伍风险点排查整治。坚持从严管理，开展各类督察 65 次。严格执行防止干预司法“三个规定”，广大干警逢问必记意识普遍增强。

主动接受人大监督，深化“请代表监督、让人民满意”活动，3 个法庭均设立“人大代表联络工作室”，组织代表委员旁听庭审、视察法院、见证执行等活动 17 场 141 人次，6 名员额法官接受人大常委会履职评议并均获满意。广泛接受社会监督，人民陪审员参审案件 607 件，举办新闻发布会 6 次，及时回应社会关切。

第二部分
句容市人民法院部门
2023 年度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部门名称：句容市人民法院部门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决算数	按功能分类	决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6,110.2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三、国防支出	
四、上级补助收入		四、公共安全支出	5,446.51
五、事业收入		五、教育支出	
六、经营收入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其他收入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九、卫生健康支出	
		十、节能环保支出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十二、农林水支出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金融支出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663.7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三、其他支出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6,110.21	本年支出合计	6,110.21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结余分配	
年初结转和结余	454.22	年末结转和结余	454.22
总计	6,564.43	总计	6,564.43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名称：句容市人民法院部门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财政专户管理教育收费	事业收入（不含专户管理教育收费）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6,110.21	6,110.21						
204	公共安全支出	5,446.51	5,446.51						
20405	法院	5,446.51	5,446.51						
2040501	行政运行	3,629.99	3,629.99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251.23	1,251.23						
2040504	案件审判	60.41	60.41						
2040505	案件执行	20.00	20.00						
2040506	“两庭”建设	22.48	22.48						
2040550	事业运行	131.47	131.47						
2040599	其他法院支出	330.93	330.93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63.70	663.7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663.70	663.7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47.85	247.85						
2210202	提租补贴	415.85	415.85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部门名称：句容市人民法院部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 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6,110.21	4,425.16	1,685.05			
204	公共安全支出	5,446.51	3,761.46	1,685.05			
20405	法院	5,446.51	3,761.46	1,685.05			
2040501	行政运行	3,629.99	3,629.99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251.23		1,251.23			
2040504	案件审判	60.41		60.41			
2040505	案件执行	20.00		20.00			
2040506	“两庭”建设	22.48		22.48			
2040550	事业运行	131.47	131.47				
2040599	其他法院支出	330.93		330.93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63.70	663.7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663.70	663.7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47.85	247.85				
2210202	提租补贴	415.85	415.85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部门名称：句容市人民法院部门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决算数	按功能分类	决算数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6,110.2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三、国防支出				
		四、公共安全支出	5,446.51	5,446.51		
		五、教育支出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九、卫生健康支出				
		十、节能环保支出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十二、农林水支出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金融支出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663.70	663.7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三、其他支出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6,110.21	本年支出合计	6,110.21	6,110.21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454.22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454.22	454.2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454.2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总计	6,564.43	总计	6,564.43	6,564.43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功能科目）

部门名称：句容市人民法院部门

公开 05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6,110.21	4,425.16	1,685.05
204	公共安全支出	5,446.51	3,761.46	1,685.05
20405	法院	5,446.51	3,761.46	1,685.05
2040501	行政运行	3,629.99	3,629.99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251.23		1,251.23
2040504	案件审判	60.41		60.41
2040505	案件执行	20.00		20.00
2040506	“两庭”建设	22.48		22.48
2040550	事业运行	131.47	131.47	
2040599	其他法院支出	330.93		330.93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63.70	663.7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663.70	663.7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47.85	247.85	
2210202	提租补贴	415.85	415.85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经济科目）

公开 06 表

部门名称：句容市人民法院部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4,425.16	4,098.41	326.75
301	工资福利支出	3,943.60	3,943.60	
30101	基本工资	772.08	772.08	
30102	津贴补贴	933.14	933.14	
30103	奖金	698.17	698.17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107	绩效工资	46.21	46.21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394.36	394.36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52.38	152.38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84.47	184.47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1.17	11.17	
30113	住房公积金	288.81	288.81	
30114	医疗费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462.81	462.81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26.75		326.75
30201	办公费	36.70		36.70
30202	印刷费			
30203	咨询费			
30204	手续费			
30205	水费			
30206	电费	0.91		0.91
30207	邮电费			
30208	取暖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30211	差旅费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0213	维修（护）费			
30214	租赁费			

30215	会议费			
30216	培训费	4.39		4.39
30217	公务接待费	9.99		9.99
30218	专用材料费	0.89		0.89
30224	被装购置费			
30225	专用燃料费			
30226	劳务费			
30227	委托业务费			
30228	工会经费	85.50		85.50
30229	福利费	0.35		0.35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5.13		35.13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43.24		143.24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9.65		9.65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54.81	154.81	
30301	离休费			
30302	退休费	136.26	136.26	
30303	退职（役）费			
30304	抚恤金	17.19	17.19	
30305	生活补助	1.36	1.36	
30306	救济费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308	助学金			
30309	奖励金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310	资本性支出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1006	大型修缮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1008	物资储备			
31009	土地补偿			
31010	安置补助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1012	拆迁补偿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12	对企业补助			
31201	资本金注入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1204	费用补贴			
31205	利息补贴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99	其他支出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9909	经常性赠与			
39910	资本性赠与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情况。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表（功能科目）

公开 07 表

部门名称：句容市人民法院部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6,110.21	4,425.16	1,685.05
204	公共安全支出	5,446.51	3,761.46	1,685.05
20405	法院	5,446.51	3,761.46	1,685.05
2040501	行政运行	3,629.99	3,629.99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251.23		1,251.23
2040504	案件审判	60.41		60.41
2040505	案件执行	20.00		20.00
2040506	“两庭”建设	22.48		22.48
2040550	事业运行	131.47	131.47	
2040599	其他法院支出	330.93		330.93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63.70	663.7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663.70	663.7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47.85	247.85	
2210202	提租补贴	415.85	415.85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决算表（经济科目）

公开 08 表

部门名称：句容市人民法院部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4,425.16	4,098.41	326.75
301	工资福利支出	3,943.60	3,943.60	
30101	基本工资	772.08	772.08	
30102	津贴补贴	933.14	933.14	
30103	奖金	698.17	698.17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107	绩效工资	46.21	46.21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394.36	394.36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52.38	152.38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84.47	184.47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1.17	11.17	
30113	住房公积金	288.81	288.81	
30114	医疗费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462.81	462.81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26.75		326.75
30201	办公费	36.70		36.70
30202	印刷费			
30203	咨询费			
30204	手续费			
30205	水费			
30206	电费	0.91		0.91
30207	邮电费			
30208	取暖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30211	差旅费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0213	维修（护）费			
30214	租赁费			
30215	会议费			
30216	培训费	4.39		4.39

30217	公务接待费	9.99		9.99
30218	专用材料费	0.89		0.89
30224	被装购置费			
30225	专用燃料费			
30226	劳务费			
30227	委托业务费			
30228	工会经费	85.50		85.50
30229	福利费	0.35		0.35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5.13		35.13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43.24		143.24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9.65		9.65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54.81	154.81	
30301	离休费			
30302	退休费	136.26	136.26	
30303	退职（役）费			
30304	抚恤金	17.19	17.19	
30305	生活补助	1.36	1.36	
30306	救济费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308	助学金			
30309	奖励金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310	资本性支出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1006	大型修缮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1008	物资储备			
31009	土地补偿			
31010	安置补助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1012	拆迁补偿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12	对企业补助			
31201	资本金注入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1204	费用补贴			
31205	利息补贴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99	其他支出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9909	经常性赠与			
39910	资本性赠与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情况。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部门名称：句容市人民法院部门

金额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三公”经费						会议费	培训费	“三公”经费						会议费	培训费
“三公”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三公”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45.12	0.00	35.13	0.00	35.13	9.99	0.00	17.73	45.12	0.00	35.13	0.00	35.13	9.99	0.00	17.73

相关统计数：

项目	统计数	项目	统计数
因公出国（境）团组数(个)	0	因公出国（境）人次数(人)	0
公务用车购置数(辆)	0	公务用车保有量(辆)	12
国内公务接待批次(个)	43	国内公务接待人次(人)	582
国（境）外公务接待批次(个)	0	国（境）外公务接待人次(人)	0
召开会议次数(个)	0	参加会议人次(人)	0
组织培训次数(个)	14	参加培训人次(人)	98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和培训费支出情况。其中，预算数为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表

公开 10 表

部门名称：句容市人民法院部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故本表为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表

公开 11 表

部门名称：句容市人民法院部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本部门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故本表为空。

财政拨款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12 表

部门名称：句容市人民法院部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326.75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26.75
30201	办公费	36.70
30202	印刷费	
30203	咨询费	
30204	手续费	
30205	水费	
30206	电费	0.91
30207	邮电费	
30208	取暖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30211	差旅费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0213	维修（护）费	
30214	租赁费	
30215	会议费	
30216	培训费	4.39
30217	公务接待费	9.99
30218	专用材料费	0.89
30224	被装购置费	
30225	专用燃料费	
30226	劳务费	
30227	委托业务费	
30228	工会经费	85.50
30229	福利费	0.35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5.13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43.24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9.65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10	资本性支出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1006	大型修缮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1008	物资储备	
31009	土地补偿	
31010	安置补助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1012	拆迁补偿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12	对企业补助	
399	其他支出	

注：“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政府采购支出决算表

公开 13 表

部门名称：句容市人民法院部门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一、政府采购支出合计	135.82
（一）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41.42
（二）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三）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94.40
二、政府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135.82
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注：政府采购支出信息为单位纳入部门预算范围的各项政府采购支出情况。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计 6,564.43 万元。与上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 919.41 万元，减少 12.29%。其中：

（一）收入决算总计 6,564.43 万元。包括：

1. 本年收入决算合计 6,110.21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919.41 万元，减少 13.08%，变动原因：一是年底绩效考核支出比上年减少；二是本年行政人员退休 9 人，在编在职人员总体减少；三是政法装备购置结转至下年付款。

2.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同。

3. 年初结转和结余 454.22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同。

（二）支出决算总计 6,564.43 万元。包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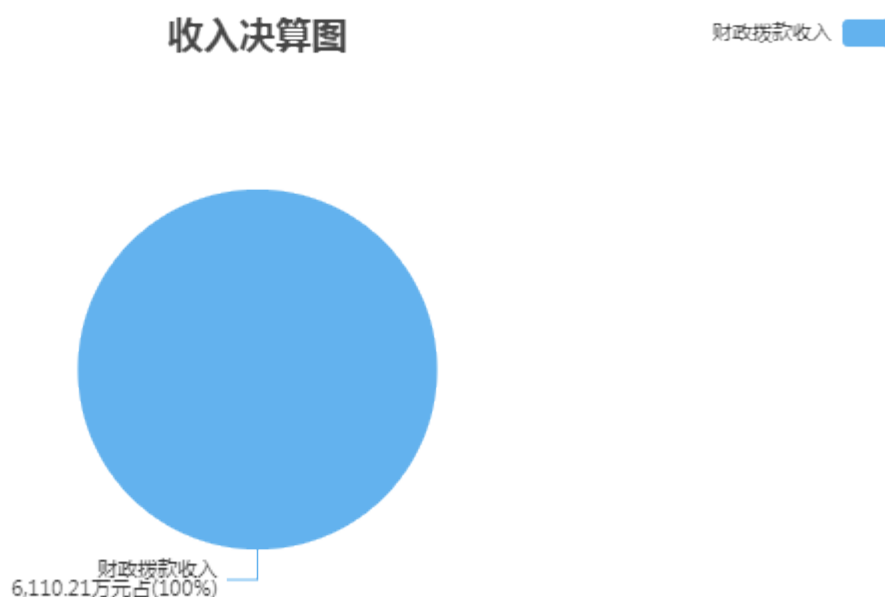
1. 本年支出决算合计 6,110.21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919.41 万元，减少 13.08%，变动原因：一是年底绩效考核支出比上年减少；二是本年行政人员退休 9 人，在编在职人员总体减少；三是政法装备购置结转至下年付款。

2. 结余分配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同。

3. 年末结转和结余 454.22 万元。结转和结余事项：主要为句容市人民法院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使用的资金。与上年决算数相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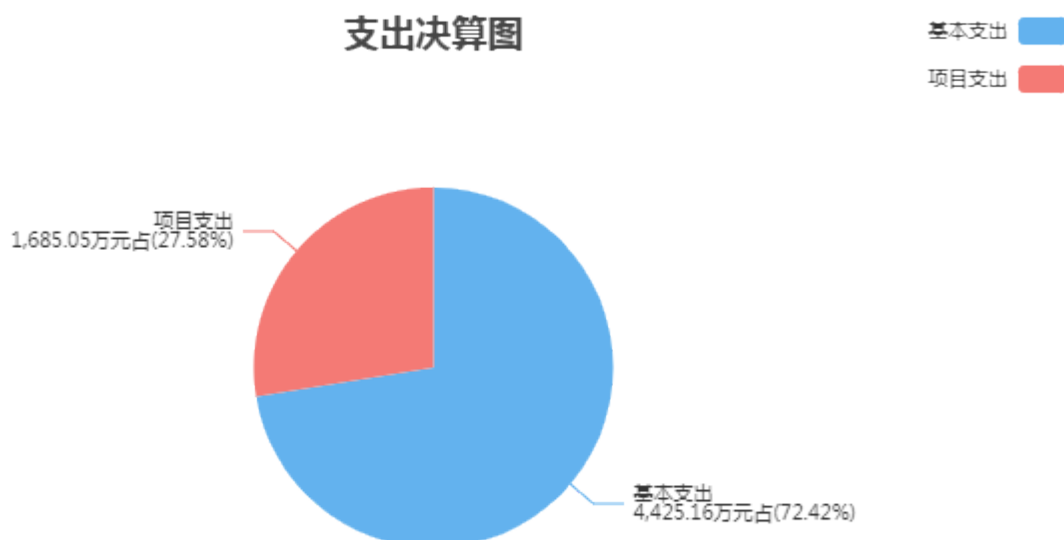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本年收入决算合计 6,110.21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6,110.21 万元，占 100%；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 0%；财政专户管理教育收费 0 万元，占 0%；事业收入（不含专户管理教育收费）0 万元，占 0%；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 0%；其他收入 0 万元，占 0%。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本年支出决算合计 6,110.21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4,425.16 万元，占 72.42%；项目支出 1,685.05 万元，占 27.58%；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 0%；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 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计 6,564.43 万元。与上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 919.41 万元，减少 12.29%，变动原因：一是年底绩效考核支出比上年减少；二是本年行政人员退休 9 人，在编在职人员总体减少；三是政法装备购置结转至下年付款。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反映的是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的总体情况，既包括使用本年从本级财政取得的财政拨款发生的支出，也包括使用上年度财政拨款结转资金发生的支出。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决算 6,110.21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00%。与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 5,679.24 万

元相比，完成年初预算的 107.59%。其中：

（一）公共安全支出（类）

1. 法院（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 3,464.85 万元，支出决算 3,629.9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4.77%。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一是在编人员应休未休公休假考核以及年底绩效考核存在预决算差额；二是行政人员普调工资。

2. 法院（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年初预算 1,259.58 万元，支出决算 1,251.2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9.34%。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司法改革绩效考核年初预算按照上年审批金额核算，本年实际发生额小于预算金额。

3. 法院（款）案件审判（项）。年初预算 80 万元，支出决算 60.4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75.51%。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下半年人民陪审员补助支出尚未全部支付。

4. 法院（款）案件执行（项）。年初预算 20 万元，支出决算 2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相同。

5. 法院（款）“两庭”建设（项）。年初预算 58 万元，支出决算 22.4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38.76%。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法庭维修等项目尚未完成支付。

6. 法院（款）事业运行（项）。年初预算 131.32 万元，支出决算 131.4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11%。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事业人员普调工资。

7. 法院（款）其他法院支出（项）。年初预算 0 万元，支出决算 330.93 万元，（年初预算数为 0 万元，无法计算完成率）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政法专项资金未纳入年初预算。

（二）住房保障支出（类）

1. 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 249.64 万元，支出决算 247.8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9.28%。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本年行政退休 9 人，在职人员总体减少，住房公积金决算数略小于年初预算。

2. 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年初预算 415.85 万元，支出决算 415.8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相同。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 4,425.16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4,098.41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

（二）公用经费 326.75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电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 6,110.21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919.41 万元，减少 13.08%，变动原因：一是年底绩效考核支出比上年减少；二是本年行政人员退休 9 人，在编在职人员总体减少；三是政法装备购置结转至下年付款。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 4,425.16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4,098.41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

（二）公用经费 326.75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电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情况说明

（一）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 45.12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45.12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

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45.5 万元，变动原因：一是本年无车辆购置计划，车辆购置费比上年减少；二是本院加强公务接待管理，严格控制相关费用，支出相应减少。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35.13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77.86%；公务接待费支出 9.99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22.14%。2023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算 45.12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45.12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

（二）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具体情况说明。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预算 0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0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支出决算 0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0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完成调整后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相同。全年使用财政拨款涉及的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预算 35.13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35.13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支出决算 35.13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35.13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完成调整后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相同。其中：

（1）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决算 0 万元。本年度使用财政拨款购置公务用车 0 辆。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 35.13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主要用于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的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使用财政拨款开支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12 辆。

3. 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 9.99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9.99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支出决算 9.99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9.99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完成调整后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相同。其中：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9.99 万元，接待 43 批次，582 人次，开支内容：主要为接待兄弟单位及上级单位考察指导工作；国（境）外公务接待支出 0 万元，接待 0 批次，0 人次。

（三）财政拨款会议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财政拨款会议费支出预算 0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0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支出决算 0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0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完成调整后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相同。2023 年度全年召开会议 0 个，参加会议 0 人次。

（四）财政拨款培训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财政拨款培训费支出预算 17.73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7.73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支出决算 17.73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7.73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完成调整后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相同。2023 年度全年组织培训 14 个，组织培训 98 人次，开支内容：一是经组织部批准，本院组织审判业务人员赴中南大学参加法学专业培训；二是应上级法院要求参加的各项业务条口培训。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同。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同。

十二、财政拨款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 326.75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326.75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4.55 万元，减少 1.37%，变动原因：本年行政退休 9 人，总体在编在职人员减少，导致其他交通费用减少。

十三、政府采购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135.82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41.42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94.4 万元。政府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135.82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 0%。

十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12 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12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价 50 万元（含）以上的通用设备 11 台（套），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的专用设备 0 台（套）。

十五、预算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2023 年度，本部门共 0 个项目开展了财政重点绩效评价，涉及财政性资金合计 0 万元；本部门未开展部门整体支出财政重点绩效评价，涉及财政性资金 0 万元。

本部门组织所属单位共对 2023 年度已实施完成的 8 个项目开展了绩效自评价，涉及财政性资金合计 1,329.39 万元；本部门组织所属单位共开展 1 项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自评价，涉及财政性资金合计 6,110.21 万元。

本部门共 0 个项目开展了部门评价，涉及财政性资金合计 0 万元；本部门未开展部门整体支出部门评价，涉及财政性资金

0 万元。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各类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财政专户管理教育收费：指缴入财政专户、实行专项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等教育收费。

四、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六、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七、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八、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原事业基金）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数额。

九、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上年结转本年使用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

十、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缴纳的所得税以及从非财政拨款结余中提取各类结余的情况。

十一、年末结转和结余资金：指单位结转下年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

十二、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发生的支出，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

十三、项目支出：指在为完成特定的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四、上缴上级支出：指事业单位按照财政部门和主管部门的规定上缴上级单位的支出。

十五、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六、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事业单位用财政拨款收入之外的收入对附属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十七、“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以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

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十八、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

十九、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二十、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二十一、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案件审判(项)：反映人民法院对刑事、民事、行政、涉外等案件审判活动的支出。

二十二、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案件执行(项)：反映人民法院对刑事、民事、行政、涉外等案件执行活动和对各种非诉执行活动的支出。

二十三、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两庭”建设(项)：反映人民法院审判用房、人民法庭用房、刑场建设维修和设备购置，以及审判庭安全监控设备购置及运行管理等支出。

二十四、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事业运行(项)：反映

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不包括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后勤服务中心、医务室等附属事业单位。

二十五、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其他法院支出(项)：
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法院方面的支出。

二十六、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二十七、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的标准，行政事业单位向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租金补贴。